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8月11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86,800,000股变更为112,840,000股，注册资本应由86,800,000元人民币变更为112,840,000元人民币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680万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284万元。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,800,000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,840,000

<p>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<p>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</p> <p>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p>	<p>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</p> <p>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，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</p>
<p>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三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四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五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六）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	<p>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三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四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五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六）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（七）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</p>
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；上述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，办理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